

### 包銷商

#### 發售新股包銷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包銷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之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在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行價提呈發售新股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售股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規限下，發售新股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發售新股目前提呈惟尚未獲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包銷商就配售事項簽訂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事項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 可予終止之情況

惟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定義見包銷協議）上午九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新股之責任可予終止。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須發展、產生、存在或發生：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 包銷

---

- (b) 香港、中國、國家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任何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 (e) 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之可能變動之改動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就詮釋前文所述而言：

- (1) 體制出現變動，而在該體制下，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視作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之事件；及
- (2)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不得詮釋為上文所述影響市況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其中道亨證券（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1)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售股建議或悉數認購全部新股順利進行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因其他緣故致使進行售股建議變成不智或不適宜；或
- (ii) 道亨證券得知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或現有股東作出之保證並非真實或含誤導成份或被違反，而道亨證券在任何方面認為事關重大；或

---

## 包銷

---

- (iii) 道亨證券得知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契諾人違反包銷協議中任何條文，而道亨證券在任何方面認為事關重大；

則道亨證券可（以本身之名義或代表其他包銷商）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惟該通知書副本另須送交各包銷商。

### 承諾

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各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其中包括：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彼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控股股東之股東不會銷售、出讓或出售彼或控股股東之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出售或促使他人出售任何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該公司乃該等股份之直接實益擁有人或透過另一家公司間接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彼控制之任何公司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可能購入或擁有之任何股份；
- (ii) 倘緊隨轉讓或出售股份後，契諾人、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控股股東之股東整體上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至其後六個月止期間，彼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或控股股東之股東不會銷售、轉讓或出售彼或控股股東之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出售或促使他人出售任何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該公司乃該等股份之直接實益擁有人或透過另一家公司間接持有之實益擁有人；
- (iii) 倘於上文(i)分段所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銷售、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增設與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有關而令其他人士受惠之任何權利，彼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銷售、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

---

## 包銷

---

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因此而產生或導致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不會引起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及

- (iv) 在彼或任何受彼控制之股份註冊持有人進行銷售、轉讓或出售時，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會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限制及規定。

現有股東個別進一步向本公司、各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聯交所承諾並契諾，於本公司證券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就控股股東而言）十二個月內，彼等將會：

- (a) 於質押或抵押彼等各自及／或雙方實益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項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予出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CMPP向本公司及各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a)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彼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銷售或轉讓彼或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擁有之任何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惟上述規定不得用於CMPP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及(b)倘於上文(a)分段所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銷售或轉讓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彼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銷售或轉讓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因此而產生或導致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不會引起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各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CMPP遵守上述責任。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除根據(i)售股建議；及(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道亨證券（以其本身之名義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

- (i) 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內（包括該日）任何時間發行、接納認購、提呈發售、銷售、訂約出售、授出或

---

## 包銷

---

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股份或債券（在本公司日常業務情況下作為借貸之抵押或抵押品而授出之債券除外）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其他權利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宣布有意作出此舉；及

- (ii) 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內（包括該日）任何時間發行、接納認購、提呈發售、銷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股份或債券（在本公司日常業務情況下作為借貸之抵押或抵押品而授出之債券除外）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其他權利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宣布有意作出此舉，致使控股股東（該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當時之釋義）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受到攤薄而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佣金

發售新股包銷商將按發售新股股份之發行價收取2.5%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配售事項包銷商將按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收取2.5%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道亨證券將額外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

售股建議之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預計約共10,000,000元，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於附錄五B節(j)分段所提及的包銷協議的義務（詳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B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之(j)分段）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實益或非實益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道亨銀行乃道亨證券之同系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道亨銀行之未償還銀行借貸額約為17,264,000元，佔其未償還借貸總額約71,052,000元約24.3%。